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9月30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監聽演成大亂戲 亂字一個」報導，其中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本署澄清說明如下：

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因續行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貪污案，於對某特定人士持用之電話執行通訊監察中（102年聲監續字第406號），監錄到柯建銘委員以其持用0938*****號電話與該特定人士連絡，該特定人士並委請柯建銘委員介入吳姓受刑人之關說假釋，其後柯建銘委員之助理復以0972*****號電話與特定人士談論大筆金錢流入柯建銘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本署特偵組認此顯與疑似行、受賄之案情有重要關聯，乃檢具事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於102年5月1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後（102年度聲監字第527號），始據以對0938*****號、0972*****號等二線電話執行通訊監察。媒體有關「是特偵組掛線監聽一支『0938』開頭的電話，發現從『0972』的電話打給『0938』內容疑似犯罪，才聲請上線。」之報導，顯有誤會。